

德安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德安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德安县统计局

德安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我国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统一部署，在全县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德安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5月30日，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的德安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德安县统计局，由23个部门组成，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县各乡镇（场）以及相关部

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近300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真实可靠的统

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德安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借鉴历次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县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运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全县各级

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择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各地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全县经济普查数据质量大检查，成功接受了九江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

总体来看，德安县第五次全国经济严格执行普查方案，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5045 个，与 2018 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 155.8%；从业人员 74660 人，增长 58.0%；个体经营户 21311 个，从业人员 29529 人。

德安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德安县统计局

德安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5045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3073 个，增长 155.8%；产业活动单位 5360 个，增加 3092 个，增长 136.3%；个体经营户 21311 个，增加 16361 个，增长 330.5%（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5045	100.0
企业法人	3457	68.5
机关、事业法人	236	4.7
社会团体	39	0.8
其他法人	1313	26.0
二、产业活动单位	5360	100.0
第二产业	1276	23.8
第三产业	4084	76.2
三、个体经营户	21311	100.0
第二产业	5410	25.4
第三产业	15901	74.6

注：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蒲亭镇 1872 个，占 37.1%；宝塔乡 735 个，占 14.6%；丰林镇 329 个，占 6.5%（详见表 2-2）。

表 2-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5045	100.0
蒲亭镇	1872	37.1
聂桥镇	166	3.3
车桥镇	191	3.8
丰林镇	329	6.5
吴山镇	211	4.2
宝塔乡	735	14.6
河东乡	310	6.1
高塘乡	186	3.7
林泉乡	155	3.1
磨溪乡	221	4.4
爱民乡	167	3.3
邹桥乡	146	2.9
塘山乡	134	2.7
彭山公益林场	52	1.0
向阳山生态林场	170	3.4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65 个，占 29.0%；批发和零售业 1259 个，占 25.0%；制造业 637 个，占 12.6%。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9307 个，占 43.7%；建筑业 4983 个，占 23.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96 个，占 12.7%（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5045	100.0	21311	100.0
农、林、牧、渔业*	NA	NA	-	-
采矿业	26	0.5	-	-
制造业	637	12.6	486	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	0.8	NA	NA
建筑业	501	9.9	4983	23.4
批发和零售业	1259	25.0	9307	4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9	3.0	2696	12.7
住宿和餐饮业	48	1.0	1412	6.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	1.5	55	0.3
金融业	NA	NA	-	-
房地产业	101	2.0	96	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65	29.0	610	2.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1	2.6	41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	0.6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1	1.2	1389	6.5
教育	126	2.5	NA	NA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	0.6	114	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	1.0	120	0.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19	6.3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4660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27397 人，增长 58.0%，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4673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31111 人，减少 2376 人，下降 7.1%；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43549 人，增加 29773 人，增长

216.1%。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9529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2799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22551 人，占 30.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054 人，占 24.2%；房地产业 7443 人，占 10.0%。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3039 人，占 44.2%；建筑业 5502 人，占 18.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28 人，占 9.9%（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74660	34673	29529	12799
农、林、牧、渔业*	1	-	-	-
采矿业	1073	214	-	-
制造业	22551	11252	2221	14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6	118	2	1
建筑业	7181	1625	5502	325
批发和零售业	4910	2096	13039	77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00	295	2928	215
住宿和餐饮业	593	386	1980	157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7	166	100	72
金融业	4	2	-	-
房地产业	7443	3248	153	1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054	9759	546	1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2	206	49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1	663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7	232	2355	855
教育	2930	2074	2	-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65	869	413	24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5	141	239	13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077	1327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蒲亭镇 39539 人，占 53.0%；宝塔乡 8572 人，占 11.5%；彭山公益林场 5664 人，占 7.6%；（详见表 2-5）。

表 2-5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人）	占比		
			其中：女性	占比
合 计	74660	100.0	34673	100.0
蒲亭镇	39539	53.0	20873	60.2
聂桥镇	1408	1.9	463	1.3
车桥镇	627	0.8	224	0.6
丰林镇	4817	6.5	1710	4.9
吴山镇	1015	1.4	294	0.8
宝塔乡	8572	11.5	4122	11.9
河东乡	2219	3.0	929	2.7
高塘乡	1555	2.1	326	0.9
林泉乡	2158	2.9	917	2.6
磨溪乡	500	0.7	186	0.5
爱民乡	786	1.1	191	0.6
邹桥乡	381	0.5	168	0.5
塘山乡	176	0.2	57	0.2
彭山公益林场	5664	7.6	2207	6.4
向阳山生态林场	5243	7.0	2006	5.8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47318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6390543 万元，增长 207.3%。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96849 万元，增加 1515333 万元，增长 85.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176336 万元，增加 4875210 万元，增长 374.7%。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35314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3702552 万元，增长 224.3%。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042682 万元，增加 1157113 万元，增长 130.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310461 万元，增加 2545439 万元，增长 332.7%。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702323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85114 万元，增长 39.4%。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4861249 万元，增加 258718 万元，增长 5.6%；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2161981 万元，增加 1726397 万元，增长 396.3%（详见表 2-6）。

表 2-6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9473185	5353143	7023230
农、林、牧、渔业*	21	-	32
采矿业	456506	298894	196900
制造业	1986783	1170603	43245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1718	202618	26448

建筑业	483143	371083	315792
批发和零售业	1004408	809505	12355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231	56359	124798
住宿和餐饮业	17314	7414	1715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62	3140	80052
房地产业	1056073	453931	30713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4017	477239	3332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592	31680	229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71709	1411190	1859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873	1641	8545
教育	134181	2383	4286
卫生和社会工作	86974	29473	145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711	2002	588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29869	23990	-

注：表中合计数不包括金融业数据。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德安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德安县统计局

德安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70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0.1%；从业人员 2393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7.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6 个，制造业 637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 个，分别占 3.7%、90.9% 和 5.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5.3%、10.6%和 9.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1073 人，制造业 22551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6 人，分别占 4.5%、94.2%和 1.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4.8%、12.5%和 10.5%（详见表 3-1）。

表 3-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01	2393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NA	1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	492
非金属矿采选业	17	57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NA	-
农副食品加工业	34	109
食品制造业	7	68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	30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74	5909
纺织服装、服饰业	68	296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4	142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	227
家具制造业	10	244
造纸和纸制品业	13	18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4	29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9	43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NA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	216
医药制造业	14	1535
化学纤维制造业	4	4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2	4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7	250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6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	53
金属制品业	57	1683
通用设备制造业	29	1304
专用设备制造业	32	549
汽车制造业	9	31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NA	1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	110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	131
仪器仪表制造业	NA	15
其他制造业	NA	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	3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	7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9	7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NA	5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	18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1500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9.7%；负债合计 167211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4.3%。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4784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8%（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815007	1672114	454784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914	2401	100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11055	51271	43399
非金属矿采选业	341528	245222	152479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88	7	198
农副食品加工业	5250	1582	6397
食品制造业	41620	15768	3351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023	1326	2395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401163	284306	624006
纺织服装、服饰业	78128	41003	41539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5963	17068	1895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694	5759	30056
家具制造业	4628	2666	16955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454	7241	2131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8316	7200	2208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0095	10121	6901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04	66	17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907	5682	31809
医药制造业	82106	32252	358712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69	1353	266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5524	16253	5090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1431	384350	68455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709	8017	1452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474	2044	4429
金属制品业	170425	110222	36835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6095	48075	4619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71073	46545	235256
汽车制造业	37615	9746	7442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366	4784	42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79848	94330	52016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753	4361	76073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6	-	415
其他制造业	261	218	7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8083	7754	128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302	515	239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41176	104496	849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806	3154	982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4736	94968	8131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3）。

表 3-3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纱	吨	89845
布	万米	26262
化纤长丝机织物	万米	54386
服装	万件	4285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2157495
水泥	吨	2343811
钢结构	吨	86987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50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11.0%；从业人员 718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8.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5.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0.2%，建筑安装业占 4.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0.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41.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5.4%，建筑安装业占 1.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1.7%（详见表 3-4）。

表 3-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01	7181
房屋建筑业	177	2979
土木工程建筑业	151	2541
建筑安装业	21	10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52	156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8314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0.9%；负债合计 37108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3.0%。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579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02.1%（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83143	371083	315792
房屋建筑业	120726	78589	136085
土木工程建筑业	322834	262184	116404
建筑安装业	2940	1410	342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6643	28900	59873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德安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德安县统计局

德安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1259 个，从业人员 4910 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61.7%，零售业占 38.3%。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68.4%，零售业占 31.6%（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59	4910
批发业	777	335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96	36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71	29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5	18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	1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3	49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06	153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3	272
贸易经纪与代理	28	116
其他批发业	29	81
零售业	482	1553
综合零售	20	26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7	16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5	11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	3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73	17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2	9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3	16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1	10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05	4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4.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其他统计类别占 5.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其他统计类别占 2.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04408 万元；负债合计 809505 万元。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5518 万元（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004408	809505	1235518
批发业	964696	796255	111956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9954	5756	1549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6936	5208	2477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4293	11016	911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20	129	75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07037	76578	27848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70886	595718	5516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1571	21273	49715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0921	78986	186961
其他批发业	2778	1592	2651
零售业	39712	13250	115956
综合零售	2383	1236	2371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039	1605	1910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527	610	457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077	551	831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853	462	630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438	1633	1142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551	2378	998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861	1235	520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984	3540	27332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49 个，从业人员 170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5.6%和 81.0%（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9	1700
道路运输业	125	133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7	7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	36
邮政业	9	26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占 94.0%，非公司企业法人占 3.4%，个人独资企业占 2.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占 95.9%，非公司企业法人占 1.1%，个人独资企业占 3.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523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8.6%；负债合计 5635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25.2%。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79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01.7%（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5231	56359	124798
道路运输业	79639	53326	115253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719	493	368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992	1067	716
邮政业	2882	1474	514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48 个，从业人员 593 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9.2%，餐饮业占 70.8%。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2.0%，餐饮业占 68.0%（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8	593
住宿业	14	190
餐饮业	34	403
正餐服务	31	397
饮料及冷饮服务	NA	3
其他餐饮业	NA	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0%,外商投资企业占 2.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8%,外商投资企业占 3.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314 万元;负债合计 7414 万元。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55 万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7314	7414	17155
住宿业	10051	6100	5164
餐饮业	7263	1314	11991
正餐服务	7226	1312	11923
饮料及冷饮服务	5	2	16
其他餐饮业	32	-	52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5 个，从业人员 30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6% 和下降 11.5%（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5	30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NA	1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NA	8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	209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占 94.7%，股份有限公司占 1.3%，个人独资企业占 4.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占 92.5%，股份有限公司占 7.2%，个人独资企业占 0.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062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4.4%；负债合计 314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0.9%。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05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54.0%（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0062	3140	8005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4	22	17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939	459	6494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069	2659	14929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0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7 个，物业管理企业 33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服务企业 20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2.3%、94.1%和 566.7%。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44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961.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07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9.3%；物业管理企业 5248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服务企业 159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783.5%和 4445.7%（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1	7443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	507
物业管理	33	5248
房地产中介服务	20	1591
房地产租赁经营	NA	88
其他房地产业	NA	9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占 97.0%，非公司企业法人占 1.5%，个人独资企业占 1.5%。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占 99.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5607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4.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54474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5707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8321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6.4%、546.2%和 1765.7%。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5393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5.1%。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13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39.3%（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056073	453931	307132
房地产开发经营	554474	444619	185644
物业管理	5707	1912	92428
房地产中介服务	8321	5348	23292
房地产租赁经营	487061	2053	5357
其他房地产业	510	0	411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460 个，从业人员 1805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49.6%和 1965.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4.2%，商务服务业占 95.8%。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2.9%，商务服务业占 97.1%（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60	18052
租赁业	61	530
商务服务业	1399	1752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占 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9%，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占 0.0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1399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59.7%。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523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92470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47.8%和 1836.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7723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61.6%。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321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36.8%（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13994	477239	333219
租赁业	21523	10416	21055
商务服务业	692470	466823	312164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附件 5

德安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德安县统计局

德安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131 个，从业人员 69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4.8%和 65.6%。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21 个，从业人员 67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84.0%和 107.4%（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1	674
研究和试验发展	7	22
专业技术服务业	70	58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4	6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48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93.7%；负债合计 3163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96.1%。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91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56.8%（详见表 5-2）。

表 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1488	31638	22913
研究和试验发展	382	237	624
专业技术服务业	37009	29061	1975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097	2339	2530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29 个，从业人员 93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14.3%和 1175.3%。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27 个，从业人员 93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50.0%和 1211.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7170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5.0%；负债合计 141119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1.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9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95.4%。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0 个，从业人员 38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75.0%和 258.3%（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0	387
居民服务业	39	25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2	55
其他服务业	9	8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7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4.2%；负债合计 164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84.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4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919.6%（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873	1641	8545
居民服务业	3689	1221	550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649	154	1169
其他服务业	1536	266	1873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26 个，从业人员 293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8%和 37.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2.9%，从业人员 263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8.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0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1.1%；负债合计 17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8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91.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3017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0.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286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06.3%。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30 个，从业人员 126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6.8%和增长 5.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40.0%；从业人员 1231 人，增长 2.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6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31.7%；负债合计 16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7.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092.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8651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4.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0189 万元，比 2018 年

增长 46.6%。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48 个，从业人员 25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6.3%和 60.4%。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42 个，从业人员 23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7.1%和 121.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39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8.0%；负债合计 199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5.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8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26.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18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0.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81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61.9%。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19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4.0%；从业人员 4077 人，增长 30.8%。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2083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74.6%。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